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伤亡旅客家属探望费用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旅客遭受以下情形，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伤亡旅客家属或指定代理人探望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误工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死亡；

（二） 伤残，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交通费指经济舱机票、经济舱船票、车票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旅客死亡处理和遗体遣返运输费用。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旅客的家属或指定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索赔申请时，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需交通费、食宿费的支付凭据。

第九条 旅客的家属或指定代理人的误工费，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旅客家属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水平或旅客家属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水平，以高者为准，并在本附加险规定的最高赔偿天数内支付误工费。如以旅客家属的工资为误工费支付依据，需提供旅客家属前十二个月的税单。